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章 程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的版本以中文、英文製作，但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英文版本並未正式被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採納。

* 僅供識別

目 錄

章 目	標 題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0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1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7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0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29
第十章	董事會	33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第十二章	公司經理	43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6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4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七章	保 險	62
第十八章	勞動管理	63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63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4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5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	68
第二十三章	通 知	68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71
第二十五章	附 則	72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必備條款第一條(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浙上市[2002]21號檔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本公司於2002年4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本公司於2004年3月26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300001008627。

公司的發起人為：孫利永、方曉健、方漢洪、孫建鋒和夏雪年(以下簡稱“發起人”)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必備條款第二條
中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 必備條款第三條

電話號碼：0086-575-84570099

傳真號碼：0086-575-84576060

郵政編號：312028

-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必備條款第四條
-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第五條
-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它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2年5月14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第一節第(a)款
- 第七條 本公司章程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在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辦理工商行政機關登記手續。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原公司章程。 必備條款第六條
-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必備條款第七條
- 本章程所稱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它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必備條款第八條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確保股東權益，提升產品科技含量，加 必備條款第九條
速資本運作，通過努力使公司成為全國紡織品生產行業龍頭
企業的位置，並成為國際上有影響的公司。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必備條款第十條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針、紡織品面料、服裝的生產、銷
售。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
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
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
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 必備條款第十一條
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它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經證監會批准拆細，每 必備條款第十二條
股面值人民
幣0.1元。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 必備條款第十三條
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十六条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同等的義務和權利。 必備條款第十四條/《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九條
- 第十七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 第十八条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880萬股，向發起人發行5,880萬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一百，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必備條款第十五條
-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股份拆細，每1股拆成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股份拆細完成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8,800萬股，全部由發起人認購。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拆細後發行25,000萬股(不包括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29.83%。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九條

月 24 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增發合共 22,550 萬股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 21.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數為 106,350 萬股，其中發起人孫利永持有 7,220 萬股(受紹興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查封所限)；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永利」)持有 31,000 萬股；方曉健持有 18,228 萬股(受法院查封所限)；方漢洪持有 1,176 萬股；孫建鋒持有 588 萬股；及夏雪年持有 588 萬股而其它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47,550 萬股。

待法院作出判決，並於將孫利永及方曉健所持有之股份(受法院查封所限)全部轉讓給浙江永利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將為：普通股股數為 106,350 萬股，其中浙江永利將持有 56,448 萬股；方漢洪持有 1,176 萬股；孫建鋒持有 588 萬股；夏雪年持有 588 萬股而其它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47,550 萬股。

第二十条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 必備條款第十七條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80萬元，在H股增發行成功後為人民幣10,635萬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必備條款第二十一條 /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一條第二節

第二十五條 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三條第一節及第二節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一)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 (二) 在十二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該機構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構。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必備條款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 /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在 必備條款第二十四條符合有關的法例及行政法規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併；
- (三)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根據有關法例、條例及行政法規所限定的時間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 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 必備條款第二十六條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登出該部分股份的，則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

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必備條款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必備條款第三十條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它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三十一條
-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必備條款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的事項，除《公司法》的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必備條款第三十三條/補充修改意見/《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二條第一節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必備條款第三十四條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補充修改意見/《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第一節第(b)款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第三十六條/《香港創業版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第一節第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b)款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部分。

必備條款第三十七條/補充修改意見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元；
- (六) 有關股份并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一條第一

節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一條第三節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一條第四節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 2 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

上述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
-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必備條款第三十九條
-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第四十條
-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 /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二條第二節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節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第四十三條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必備條款第四十四條 /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九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

-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二條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第四十六條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它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它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必備條款第四十七條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它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三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必備條款第四十八條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它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失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必備條款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五十條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工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載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五十六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必備條款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 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本章程第165條的

規定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六)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天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包括會議日 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

第六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
(一) 以書面形式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它形式作出(包括採用電子方式)；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

(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電子方式）交付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如果大會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 /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及第三節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 必備條款第五十八條
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
因此無效。

第六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 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
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
（二）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

第六十五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 必備條款第六十條
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
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
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
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第六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表決的有關會議召 必備條款第六十一條
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
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如果該委
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
其它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
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
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第六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必備條款第六十二條
- 第六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必備條款第六十三條
- 第六十九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認可結算所除外)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它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它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七十条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必備條款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一条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任何股東就特定決議案須放棄投票或不准投票或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必備條款第六十五條
第七十二条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且公司須按其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必備條款第六十六條
第七十三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它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必備條款第六十七條
第七十四条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必備條款第六十八條

- 第七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必備條款第六十九條
-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第七十條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第七十一條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四條第三節

第七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 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
列程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 必備條款第七十三條
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

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一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第七十四條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必備條款第七十五條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記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第七十六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四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的影本，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影本送出。 必備條款第七十七條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八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第七十八條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必備條款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必備條款第八十條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它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它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第九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必備條款第八十一條在涉及第八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它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它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必備條款第八十二條

- 第九十条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包括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
-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第九十一条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必備條款第八十四條
-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第九十二条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第八十五條/補充修改意見

-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部份第一節第f條第(i)節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部份第一節第f條第(ii)節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由七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副董事長一名。 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補充修改意見

本公司獲股東通知有意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職位以及被提名人士通知本公司願意參選之通告期間最少應為七天。有關期間將自發出有關應選董事之會議通告之翌日起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止。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四條第四節、第五節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第九十三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

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罷（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四條第三節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及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下稱“意見”）第六條

除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它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意見第一條

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指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八十八條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方案；
- (十三) 委任公司的經營和法律顧問；
- (十四)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它的重要協議；
- (十五)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職權。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四條第二節

意見第六條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第八十九條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九十條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由董事會秘書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將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第九十九條會議通知的限制。 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董事會之定期或中期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設備方式舉行，只要所有出席之董事能彼此清晰的聆聽及溝通，所有以此方式出席之董事須被視作親身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九十九条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召開的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必備條款第九十二條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董事會秘書應在開會的十日以前將議程通知董事。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九十八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条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九十八條的規定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包括2名）外部董事

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就其所知其連絡人擁有權益(連同其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一項或以上事項，而董事亦可就任何下列一項或以上事項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四條第一節

- (一) 就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所借入款項或所承擔責任而給予其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二)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給予協力廠商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其或其任何連絡人就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三)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

- 或其任何連絡人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
- (四) 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權益而與其它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之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
 - (五)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以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其它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合計擁有 5% 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之任何合約；
 - (六)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連絡人及雇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畫、而且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畫有關之雇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合約；及
 - (七)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雇員利益而訂立之合約，據此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可獲得類似雇員所得之利益，而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獲給予任何與該合約有關雇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之情況下）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連絡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連絡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任何類別股本 5% 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 5% 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連絡人合計擁有 5% 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條文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

本身或其連絡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其連絡人在其中的利益為複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它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連絡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畫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倘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於其或彼等合計擁有 5% 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之一項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連絡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連絡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連絡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就本條文而言，「連絡人」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必備條款第九十四條
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

權範圍)；董事會之定期或中期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設備方式舉行，只要所有出席之董事能彼此清晰的聆聽及溝通，所有以此方式出席之董事須被視作親身出席會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

必備條款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

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九十六條
-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 必備條款第九十七條
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
-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必備條款第九十八條/意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見第一條
-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條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十二章 公司經理

-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必備條款第九十九條
- 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經理、副經理。 意見第一條
-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一百條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條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經理。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經理、副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
／補充修改意見

- (一)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香港創業版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第一節第
- (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d)款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其餘由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下同）；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以下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七條

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監事會未事先決定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監事會主席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但本條第一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八條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 | | |
|---------|---|-----------------------|
| 第一百一十九條 | 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九條/
補充修改意見 |
| 第一百二十條 |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必備條款第一百十條 |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必備條款第一百十一條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 | | |
|---------|--|------------|
| 第一百二十二條 |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必備條款第一百十二條 |
|---------|--|------------|

- (二) 因犯有貪汙、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人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三
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 條
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四
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 條
管理人員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
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
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
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 必備條款第一佰一十五
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 條
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
行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 必備條款第一佰一十六
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 條
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
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共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它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它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 必備條款第一佰一十七
 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 條
 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出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

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它高級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它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八條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九條 |
| 第一百三十条 |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有關事項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 |
| |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 | |

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三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三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無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四條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五條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六條
-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七條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它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

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九
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 條
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
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
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
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稱
“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
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
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
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財務主管、董事會
秘書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若變動，
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式，向社會披露，並報中國證
監會備案。

意見第五條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條
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財務主管與行銷主
管。

意見第一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採用人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補充修改意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電子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果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香港創業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五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四條

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 | | |
|---------|---|------------------------------------|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五條 |
| 第一百四十六條 |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結束後的四十五天內公佈季度或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九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香港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8.03條、第18.53條及第18.66條 |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七條 |
| 第一百四十八條 |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它收入。 |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八條 |
| 第一百四十九條 |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于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法律及/或法規及/或有關條例適用限期屆滿後方可行使。 |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三條第一節及第二節 |
| 第一百五十條 |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九條 |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 第一百五十二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它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 第一百五十三條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條/
 補充修改意見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香港創業版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第一節第(c)款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一條

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它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七條 |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二條 |
| 第一百五十八條 |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它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三條 |
| 第一百五十九條 |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四條 |
| 第一百六十條 |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 |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五條 |

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議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
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七條
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補充修改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其它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八條/補充修改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

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核數師或者解聘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香港創業版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第一節第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e)(i)款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了陳述；及
 - 2、 將該陳述副本發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三) 如果公司未將有關核數師的陳述根據上述第(2)項的條款送出，有關核數師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資訊，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事宜發言。

- 第一百六十五條 核數師如要辭去職務，則可將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香港創業版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C 第一節第(e)(ii)款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在收到第 165 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香港創業版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C 第一節該通知的影本送交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第 165 條第 (2) 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第(e)(iii)款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如果核數師的辭聘通知載有第 165 條第 (2) 項所提及的《香港創業版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C 第一節陳述，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e)(iv)款

第十七章 保 險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有資格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及其它保險條款和投保期，由董事會參照其它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作法及根據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十八章 勞動管理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依據行政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收入和福利待遇。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和勞動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 第一百七十三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公司職工有權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工會基金管理辦法”使用。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
-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檔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九條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
-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
-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 《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
-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
-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
-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辦法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三條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債權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七條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i) 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ii) 所欠稅款；
(iii)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它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 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一
公司章程。 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 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二
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 條
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三章 通 知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章程所述之「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
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一)董
事報告及公司之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公司財務
報告概要(如適用)；(二)半年度報告，以及半年度報告概要(如
適用)；(三)季度報告；(四)會議通告；(五)上市檔；(六)通
函；(七)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八)回條。

公司章程所述由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公司通訊，可
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以公司及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指定之網站上發佈；
- (五) 以公告(定義如下)方式進行；或
- (六) 以監管機構認可及批准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

本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公司內資股股東發出之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之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任何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或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之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刊發之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之公告，有關報章應是當地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建議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任何公司通訊

- (一) 如以專人送出，則公司通訊於專人送出之日被視為送達；
- (二) 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公司通訊須放置在已清楚列明地址及已付郵資的信封內，而該信封投入郵箱的 48 小時後，該公司通訊視為已送達；
- (三) 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
- (四) 如以在公司網站及/或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指

定之網站上發佈方式送出，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

(以較後的日期為準)送達：(1)根據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登載在網站上有關公司通訊之通知送交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日；及(2)公司通訊在送交上述通知後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

第一百八十九(A)條 除相關監管機構另有要求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就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公司通訊，若公司在發送通訊選擇要求表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後 28 日內，未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要求以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發送的回復，公司便可視該股東為經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及公司相關檔，如當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後，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下，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条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三
條/補充修改意見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五章 附 則

-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制，以中文文本為準。
-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的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經理”和“副經理”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必備條款第一佰六十五條